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01號

抗 告 人 李裕民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1743號），提起抗告，於本院裁定（112年度台抗字第1340號）駁回其抗告確定後，經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廢棄並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李裕民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80年度上重更(一)字第34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上訴後，經本院81年度台上字第1297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下稱前案），入監執行至民國94年10月18日假釋出監。其於假釋期間先後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簡上字第135號、101年度簡字第606號、101年度審訴字第9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7月確定後（下稱後案），法務部因而核准撤銷其假釋，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本件執行檢察官）於102年7月1日以101年執助造字第1454號之1執行指揮書（下稱本件執行指揮書），執行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25年。抗告人於101年7月21日入監執行（執行期滿日126年7月20日）後，以前揭殘餘刑期之執行，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意旨及比例原則等由，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然經原裁定以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34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惟抗告人以上述確定裁定所適用之修正前刑法

01 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抵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第23條  
02 比例原則規定為由，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下稱憲法法庭）  
03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列為聲請人三十三，並以11  
04 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示：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  
05 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  
06 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07 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  
08 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  
09 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  
10 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  
11 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該判決宣示之日起屆  
12 滿2年時，失其效力（主文第1項）。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  
13 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該判決  
14 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  
15 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主文第2項）。抗告人據以提出聲請  
16 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予以廢棄並發回本院，及諭知本院於  
17 該判決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即115年3月15日），應  
18 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主文第3項）等旨。本院爰於113年6月2  
19 0日裁定本件於前揭修法期限屆滿前停止審理，現期限屆  
20 滿，自應繼續審理。

2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  
22 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23 聲明異議」。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得請求法院裁  
24 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是以倘該  
25 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即  
26 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

27 三、經查，法務部為因應前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已於115年3月  
28 11日函示處置原則，由本件執行檢察官於同年月12日核發10  
29 1年執助造字第1454號之1執行指揮書，註銷本件執行指揮  
30 書，另指揮前案殘刑應於116年7月15日接續抗告人再犯之後  
31 案執行，此有上述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

1頁)。嗣增訂刑法第78條之1、第78條之2，及修正第79條之1等條文，於115年3月13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月14日生效施行後，原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之最低應執行期間，應依撤銷假釋事由之情節輕重，以執行滿10年、15年、25年之層級化為再許假釋之門檻。本件執行檢察官亦於115年3月24日核發101年執助造字第1454號之2執行指揮書，註銷前述執行指揮書，並指揮前案殘刑應於116年7月14日接續抗告人再犯之後案執行。故抗告人聲明異議之本件執行指揮書，既經註銷而不復存在，已無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予駁回。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其結論並無二致，仍應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法官 劉興浪

法官 陳德民

法官 許泰誠

法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